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新建锅炉、压力容器、建材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5日，常州锅炉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新建锅炉、压力容器、建材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锅炉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达到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常锅新型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拟选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工业园L5206-6地块新建锅炉、压力容器、建材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于2010年5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锅炉有限公司。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156700m²，规划建筑面积约89810.6m²。

由于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要求，企业拟投资60000万元，建设“新建锅炉、压力容器、建材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2500蒸吨锅炉、500台压力容器及100台环保、建材专用设备。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4日委托江苏工业学院环境研究所编制完成《新建锅炉、压力容器、建材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6年9月26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2006]191号。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新建锅炉、压力容器、建材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整体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新建锅炉、压力容器、建材专用设备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2、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管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来自于厂区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

4、固体废物

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0609）号】结论：

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0609）号】结论：

FQ-1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GB18483-2001）。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0609）号】结论：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0609）号】结论：
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全厂总量排放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0609）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烟管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本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基本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新建锅炉、压力容器、建材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也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能够做到基本妥善处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

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及废水达标稳定排放；固废堆放区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

(建设单位负责人及专家签字确认)

阿



日期：2018年6月25日

